

- 二、為有效防弊，台水公司政風單位正擬訂「年度防弊措施實施計畫」，對於與民眾接觸密切、採購、經管財物等各項易滋生弊端業務，將定期查核控管；另政風單位亦定期評估整體業務運作狀況，針對問題或癥結分析，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定期追蹤及檢討執行成效，以防杜貪瀆案件之發生。
- 三、台水公司已函請各所屬單位加強員工考核，若員工疑涉有風紀或不適任等情事，除應儘速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調整其職務或採取相關之防弊處置。另對高階職務陞遷，增加候選人之品德查核與考評機制，並配合修正「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查核及考評結果優良者方予以升任。又政風單位將依據「政風查處工作手冊」及「違常員工預警資料建置列管計畫」，落實對貪瀆不法案件之蒐集提報與風險控管，對「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提列之風險顧慮人員，將加強查核渠等之業務執行及品操狀況，以利於防弊、提升人事控管效率及提供首長用人之參考。
- 四、另台水公司刻正修訂內部控管制度，並參考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納入內部控制並定期檢視。為落實並強化廉政風氣與採購倫理，已修正「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針對員工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者，訂定明確懲處標準。倘員工發生貪瀆或違法失職案件時，政風單位即會同相關業務單位分析檢討，對於案情重大者，將提報該公司廉政會報討論，以杜絕類似案件再發生。此外，亦將加強對於違常人員不法事證之發掘與查證，若確實有具體不法且不當之行為，將循行政程序送檢調機關偵處。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電公司興達電廠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3）

呂委員就台電公司興達電廠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興達電廠 3、4 號機煙囪於 74 年 1 月建造完工，曾於 85 年採用攀爬吊掛施工方式辦理煙囪局部修繕工程，嗣於 97 年發現煙囪本體及鋼構銹蝕，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經台電公司評估決定採搭設「系統工作架」方式施工，預估經費為 1.16 億元，依台電公司內部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由興達電廠自行核定，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 1.02 億元決標。
- 二、由於本案引發外界質疑浪費公帑，經濟部已督促台電公司進行檢討改善如次：
 - （一）辦理採購應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慎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另將本案例納入政府採購法座談會或教育訓練之錯誤態樣宣導重點。
 - （二）本標案共計 5 家廠商投標，開標後發現 4 家為不合格標，僅剩 1 家符合招標文件，查本院工程會解釋令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單位得不續予開標決標。興達電廠於本標案開標時，未發現有顯著圍標情形，爰續予開標決標，惟事後遭檢舉疑似部分廠商涉及圍標，經重新檢視投標文件，興達電廠已將疑涉圍標廠商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未來若發現類

似情形，將依本院工程會解釋令，不予開標決標。

(三)辦理 5,000 萬元以上之非定期工程，應擬具計畫書及進行跨部門審查，必要時應邀請外部專家參與審查，以提升工程成案決策過程之周延性；另針對授權金額以下之採購案件，亦納入採購分層負責及授權作業查核機制抽查範圍內，特別針對接近授權金額之案件，將視個案特性列為優先查核案件。

(四)採購前應詳實估算各項工程數量，若需實際施工後方可確認數量者，應於採購前辦理試作，俾提高估計值之準確性；若精確估算工程數量有實質困難者，應優先採實作實算方式計價。另為避免監造單位包含規劃設計工作，卻無相關短估、漏列項目之罰則，將依照標準契約條款，將短估、漏列工項納入罰則。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7)

李委員就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相關之公（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汽車運輸業之運價訂定涉及汽車運輸業之經營及消費者權益，應因地制宜由各地公路主管機關踐行上述規定程序；另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 11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遇有特殊情形時不受每兩年檢討一次之限制。
- 二、考量無障礙計程車係屬計程車營運市場之一環，其推動係提供行動不便者另一種交通工具，具更多行動自主之選擇，與復康巴士屬於社會福利之本質有所不同。為使無障礙計程車順利推動，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規定核定公告無障礙計程車運價，有意經營無障礙計程車之業者，得依據前揭規定檢討營運成本及合理運價；惟倘地方政府給予行動不便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優惠，並對駕駛人補貼其差額，本部亦予尊重。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經濟弱勢者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9)

陳委員就經濟弱勢者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惟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如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即逾 10 年的欠費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選擇 A 式【即（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